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之 1 號 9 樓
電 話：(02)8913-19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2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3
	(七) 關係人交易	24
	(八) 質押之資產	2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	其他	25	~ 2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29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078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3,592	98	\$ 838,936	9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81	-	2,959	-
1410	預付款項		3,356	1	2,1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1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832	99	844,278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	-	1,936	-
1780	無形資產		456	-	7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4,556	1	70,64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76	1	73,309	8
1XXX	資產總計		\$ 746,308	100	\$ 917,5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12,753	2	\$ 13,3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9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6	-	2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81	2	13,579	1
2XXX	負債總計		15,581	2	13,579	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六)	654,931	88	654,931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264,651	35	401,958	4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十四)	(195,400) (26) (157,025)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45	1	4,144	1
3XXX	權益總計		730,727	98	904,008	9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746,308	100	\$ 917,58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五)及 七(一)	\$ -	-		\$ 23,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十三)、七 (一)(二)	-	-		(23,455)	(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170	1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七(一)	(39,264)	-		(36,875)	(1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一)	(161,759)	-		(127,874)	(5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023)	-		(164,749)	(698)	
6900 營業損失		(201,023)	-		(164,579)	(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7,946	-		7,242	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1,917	-		312	1	
7050 財務成本		(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56	-		7,554	32	
7900 稅前淨損		(191,167)	-		(157,025)	(6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2,835)	-		-	-	
8200 本期淨損		(\$ 194,002)	-		(\$ 157,025)	(66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01	-		\$ 3,659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601)	-		(\$ 153,366)	(64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002)	-		(\$ 157,025)	(6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1,601)	-		(\$ 153,366)	(649)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96)			(\$ 2.4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96)			(\$ 2.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合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u>103 年 度</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22,331	\$ 302,375	\$ -	(\$ 113,180)	\$ 485	\$ 812,0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八)	-	(113,180)	-	113,180	-	-
現金增資	六(六)	27,600	193,200	-	-	-	220,8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五)	-	-	17,474	-	-	17,47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五)	-	-	2,089	-	-	2,0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五)	5,000	16,600	(16,600)	-	-	5,000
本期淨損		-	-	-	(157,025)	-	(157,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9	3,6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931</u>	<u>\$ 398,995</u>	<u>\$ 2,963</u>	<u>(\$ 157,025)</u>	<u>\$ 4,144</u>	<u>\$ 904,008</u>
<u>104 年 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398,995	\$ 2,963	(\$ 157,025)	\$ 4,144	\$ 904,0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八)	-	(155,627)	-	155,62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五)	-	-	10,297	-	-	10,29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五)	-	-	8,023	-	-	8,023
本期淨損		-	-	-	(194,002)	-	(194,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1	2,40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931</u>	<u>\$ 243,368</u>	<u>\$ 21,283</u>	<u>(\$ 195,400)</u>	<u>\$ 6,545</u>	<u>\$ 730,72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1,167)	(\$ 157,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五)	18,320	19,563
折舊費用	六(十二)	511	10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277	99
利息收入	六(十)	(7,400)	(7,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48)	(1,4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1
預付款項		(1,16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5	(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083)
其他應付款		(553)	8,1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37)
其他流動負債		(137)	(2,8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1,616)	(147,920)
收取利息數		7,726	7,046
支付所得稅		(1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033)	(140,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3)
無形資產增加		-	(8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2)	(1,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6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328	(3,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六)	-	220,8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五)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5,800
匯率影響數		2,361	3,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344)	84,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936	754,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592	\$ 838,9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 (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 及 \$654,93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生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臨床暨技術 支援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之耐用年限為3年。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

。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4	\$ 54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67,901	56,467
定期存款	665,627	782,405
合計	<u>\$ 733,592</u>	<u>\$ 838,9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	\$ 69,610
存出保證金	4,313	1,031
其他	243	-
合計	<u>\$ 4,556</u>	<u>\$ 70,641</u>

(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4,990	\$ 7,4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77	3,172
應付勞務費	3,137	1,400
其他	949	1,334
合計	<u>\$ 12,753</u>	<u>\$ 13,306</u>

(四)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57及\$1,664。

(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3.4.29	500仟股	2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2,000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2.16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500	11.7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500)	10.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895)	12.16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05</u>	12.16	<u>2,000</u>	12.1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3.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u>1,105</u>	<u>\$ 12.16</u>	<u>2,000</u>	<u>\$ 12.16</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A	103.4.29	43.1	10.00	50.6%	0.8年	0%	1.23%	33.20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77.8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66.44~ 67.09

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u>\$ 18,320</u>	<u>\$ 19,563</u>

(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4,9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65,493	62,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0
現金增資	-	2,760
12月31日	<u>65,493</u>	<u>65,493</u>

(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派比例如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55,627 及\$113,180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85,257 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九)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收入	\$ -	\$ 23,625

(十)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7,400	\$ 7,042
其他收入	546	200
合計	<u>\$ 7,946</u>	<u>\$ 7,242</u>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917	\$ 312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委託研究費	\$ 77,175	\$ 87,804
員工福利費	81,712	71,834
專利申請費	11,183	6,056
勞務費	6,160	7,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1	1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7	99
其他費用	24,005	14,97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01,023	\$ 188,204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57,106	\$ 47,39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8,320	19,563
勞健保費用	1,358	1,016
退休金費用	1,757	1,664
其他用人費用	3,171	2,193
	\$ 81,712	\$ 71,834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0%，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0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2,835</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0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1	-
所得稅費用	<u>\$ 2,835</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所得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稅資產稅額	
研究發展支出	<u>\$ 113,018</u>	<u>113,018</u>	(註)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所得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稅資產稅額	
研究發展支出	<u>\$ 62,412</u>	<u>62,412</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3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使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使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	申報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	申報數	190,022	190,022	民國114年度
		<u>\$ 459,411</u>	<u>\$ 459,411</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	申報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u>\$ 269,389</u>	<u>\$ 269,38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95,400)</u>	<u>(\$ 157,025)</u>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無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五)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17,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該權利金於前 10 年銷售期間，每年最高為\$6,00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之委託研究收入分別為\$0 及\$8,500(表列「勞務收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之委託研究收入分別為\$0 及\$13,125(表列「勞務收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Chaperone 仍在驗證中。

(十六) 每股虧損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94,002)	65,493	(\$ 2.96)
	<u>10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57,025)	63,432	(\$ 2.48)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2,000

係提供其他關係人原料藥及新藥相關之活性成分研究、生產菌種商業化、分析及商業機會媒合等服務，其價格及收款條件因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故由雙方議定之。

2. 營業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22,105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菌種改良服務及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3. 研究發展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200	\$ 1,200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菌種改良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4. 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876	\$ 605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5.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000	\$ 1,110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行政庶務之費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618	\$ 18,205
股份基礎給付	7,112	6,998
總計	\$ 18,730	\$ 25,203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五)1.及3.之說明外，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4,653及\$1,346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532	\$ 4,3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u>2,593</u>	<u>4,263</u>
	<u>\$ 8,125</u>	<u>\$ 8,57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4.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11	32.83	\$ 62,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7	32.83	77,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32.83	\$ 46,50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6	31.65	\$ 29,9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50	31.65	64,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9	31.65	\$ 30,044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39及\$13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5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五)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收入	\$ -	\$ 23,625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1,068	\$ 23,625	\$ 1,245
美國	-	1,094	-	1,423
	\$ -	\$ 2,162	\$ 23,625	\$ 2,668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丙公司	\$ -	\$ 13,125
乙公司	-	8,500
	\$ -	\$ 21,625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美國	臨床暨技術支援 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77,361	\$ 2,040	\$ 2,040	子公司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030 號

會員姓名：(1) 鄧 聖 偉
(2) 曾 惠 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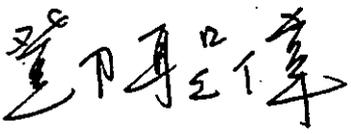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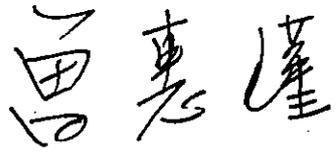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四〇七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四〇二一九七三
(2)台省會證字第一一九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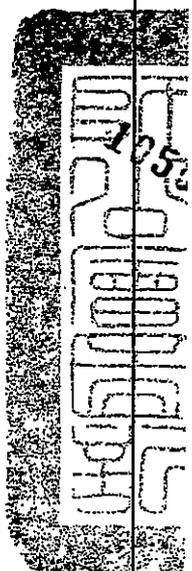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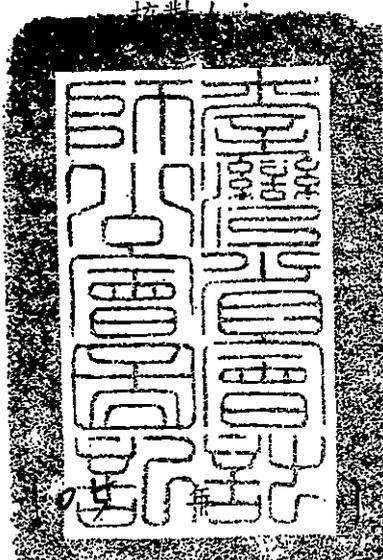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月

4

日